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泛亚微透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 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海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 离职手续。离职后,宋海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宋海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17年加入公司,先后任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宋海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等情况

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技术部日常工作、带领 OEM 团队 做好相应研发并参与机器设备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经交接给其他研发 同事负责,宋海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 4 项,实用新型 专利共有 22 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 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宋海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前述专利权的完整性。

3、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宋海民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信息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禁止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宋海民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宋海民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宋海民先生作为公司技术总监,参与了一些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但每个研发项目都有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宋海民先生的离任不会对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云、李建革、宋海民、丁荣华		
本次变动后	张云、李建革、丁荣华		

目前,宋海民先生原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宋海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宋海民先生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宋海民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 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原有项目研发进程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 2、宋海民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宋海民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信息协议,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

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宋海民先生的离职未对 泛亚微透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东方证券承销保	荐有限公司关于江	二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	分
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	、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德慧	高一鸣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